

电子商务法律热点

DIANZISHANGWU FALU REDIAN

殷观新 张颖 胡静 编著

广东科技出版社



电子商务法律热点

殷观新 张颖 胡静 编著

广东科技出版社
广 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子商务法律热点/殷观新等编著. —广州:
广东科技出版社, 2001. 1
ISBN 7-5359-2686-X

I. 电…

II. 殷…

III. 计算机通信-应用-商业-法律

IV. F716

出版发行: 广东科技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邮码: 510075)

E-mail: gdkjzbb@21cn.com

出版人: 黄达全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排 版: 广东科电有限公司

印 刷: 广东惠阳印刷厂

(广东省惠州市南坛西路 17 号 邮码: 516001)

规 格: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9.25 字数 220 千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旨在系统地介绍电子商务的法律热点问题及其相应的法律框架体系。全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电子商务发展概述，国外电子商务法律热点，国内电子商务法律热点，电子商务法规框架体系，热点专题——电子合同、网上企业资质认定及申请程序、电子签名、电子票据。

如何建立电子商务的法规体系是当前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的热点问题。本书从介绍电子商务的概念入手，在借鉴国外电子商务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开展电子商务的实践，对电子商务运营中遇到的热点法律问题进行了详尽的分析，研究并提出了目前急需制定的国内电子商务法规框架体系建议，拟定了相应的法规（建议稿），其目的就在于积极配合政府，与读者共同探讨电子商务的法律热点问题，希望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对我国的电子商务立法有所帮助。

本书是广东电信“电子商务立法研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目前，该项目成果已通过了广东电信组织的专家鉴定。

本书适用的读者范围很广泛，可供立法界及理论界人士、政府各部门、企业，以及一切想了解电子商务立法知识的各界人士参考。

4477/2 02

序 言

亲爱的读者们，我非常高兴为展现在广大读者面前的这本《电子商务法律热点》撰写序言。在我们迈向 21 世纪的时候，信息网络技术在国际贸易和商业领域广泛应用，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和 Internet 实现商务活动的国际化、信息化和无纸化，已经成为各国商务发展的一大趋势。

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兴的贸易操作方式，以其特有的优势，已为世界上众多国家及不同行业所接受及使用。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必然使我们面临着新的法律问题，这既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

同世界其他国家一样，我国的电子商务发展也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但现在我国尚没有一套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法规，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电子商务的发展。

为了更好地理解电子商务给现行法律带来的困惑，我们将本书的研究成果推荐给一切关心、推动中国信息化建设的朋友们，特别是政府有关部门和 IT 产业界的建设者们。期望本书的问世能为中国电子商务实践提供法律上的参考，为营造良好的信息化法律环境提供帮助。

谨向本书的作者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东省信息产业厅
郑星

2000 年 11 月于广州

前 言

电子商务是当今 Internet 应用的热点之一。在影响电子商务的诸多因素中,缺乏与电子商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一方面,由于得不到法律法规的支持,运营电子商务的企业在开展涉及范围较广的电子商务时举步维艰;另一方面,电子商务的用户担心发生纠纷时,处理没有法律依据。不论是中国还是其他国家,电子商务的立法都是一个涉及全球性的新课题。

随着信息高速公路和因特网技术的迅速普及,电子邮件和电子数据交换等现代化通信手段在商务交易中的使用正在急剧增多,且可望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然而,以非书面电文形式传递具有法律意义的信息,可能会因使用这种电文所带来法律障碍或这种电文的法律效力问题而受到影响。起草电子商务法的目的,就是要向电子商务的各类参与者提供一套虚拟环境下进行交易的规则,说明怎样去消除此类法律障碍,如何为电子商务创造一种比较可靠的法律环境,以克服进一步使用电子商务所遇到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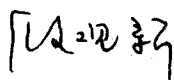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电子商务在我国会有更大的发展,电子商务是一种全新的商务形式。几十年来沿用的惯例为世界各国保护地区贸易提供法律依据,已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屏障,阻碍电子商务的发展,所以,现在信息界、商业界、应当配合政府,解决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要让电子商务发挥其巨大的潜能,使之成为各国经济实现快速增长的助推器,其首要问题是,通过立法使电子商务这种商务活动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而法律制定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电子商务活动能否顺

利开展。

1999年,为推动电子商务在全国的试点与示范工作,国家信息化办公室专门批文在广东省进行电子商务试点,强调在广东省必须建立安全认证机构,南方电子商务中心应运而生。该中心(网址: <http://www.cnca.net>)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于2000年8月发展为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它是广东省唯一一家政府认可的安全认证机构,主要为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活动提供电子身份认证、“网证通”数字证书签发、密钥与证书管理服务,同时,还提供政府、企业安全解决方案、网上安全支付、电子商务顾问咨询、客户培训等服务。从原南方电子商务中心的业务发展情况和问卷调查结果来看,不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对于电子商务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面的需求是非常迫切的。

作为电子商务的运营者,非常有必要利用自身的条件,开展电子商务立法方面的研究。因此,我们编写了此书的目的是期望本书能对电子商务活动提供法律方面的参考,能为立法界提供第一手资料和科学的决策依据。

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0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电子商务发展概述	1
一、电子商务的内涵及特点	1
1. 电子商务的内涵	1
2. 电子商务的基本特点	2
二、电子商务的类型及其应用	4
三、电子商务的发展前景	6
四、结语	7
第二部分 国外电子商务法律热点	9
一、国外电子商务立法工作的现状及进展	9
1. 欧洲	11
2. 美国	14
3. 亚太地区	16
4. 全球性倡议	18
二、国外为适应电子商务时代的来临所做的修法工作	20
1. 日本	20
2. 德国	20
三、国外电子商务立法的热点案例	21
1. 美国	21
2. 国际性组织	21
3. 欧洲	22
四、结语	23
第三部分 国内电子商务法律热点	25
一、国内电子商务立法工作的现状及进展	25
二、现有法律法规的适应性问题	27

1. 我国涉及交易安全的若干法律法规	28
2. 我国涉及计算机信息安全的若干法律法规	29
3. 我国涉及网络安全的行政法规	30
三、加强电子商务法律体系的建设	31
1. 认证中心的法律地位	31
2. 电子记录、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	32
3. 电子票据的法律效力	33
四、国内电子商务立法的热点案例	33
1. 网上商标侵权案例	33
2. 域名恶意抢注行为案例	33
3. 网络版权侵权案例	34
第四部分 电子商务法规框架体系	38
一、电子商务立法的指导思想、原则与范畴	38
1. 电子商务立法的指导思想	38
2. 电子商务立法的原则	39
3. 电子商务立法的范畴	40
二、电子商务运营中的法制建设	42
1. 电子商务运营中的认证问题	43
2. 电子商务活动中的支付方式及其相关法律问题	57
3. 电子商务的安全性问题	60
4. 加快我国电子商务交易安全立法的几点建议	61
三、电子商务的环境建设	62
1. 外国政府如何为电子商务发展营造适宜环境	63
2. 中国政府如何为电子商务发展营造适宜环境	65
四、电子商务交易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 现行知识产权法律的适用与调整	70
1.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70
2. 域名的知识产权保护	71
3. 全球电子商务中的版权国际保护	74
4. 个人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	79

5. 如何保护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	82
6. 中国在全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对策	83
五、电子商务中的课税问题	86
1. 电子商务征税面临的难题	87
2. 国外的税收对策	93
3. 解决电子商务税收问题的对策	95
4. 对我国电子商务税收对策的建议	99
六、电子商务保险及其法律问题	103
1. 电子商务是否需要保险	104
2. 国外电子商务公司先行一步的保险办法	104
3. 广东省电子商务中心提出解决保险的办法	105
第五部分 热点专题之一——电子合同	109
一、电子合同的特征及法律保护	109
1. 合同形式的变化	109
2. 电子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09
3. 电子合同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112
4. 对电子合同的立法保护	113
5. 电子合同的合法性程序和可执行性	117
6. 电子合同的订立过程	122
7. 篡改的传递	127
二、思考与建议	129
第六部分 热点专题之二——网上企业资质认定 及申请程序	133
一、资信评估的指标体系	134
二、《网上企业资质认定条例》(建议稿)的主要内容 和立法研究意图	135
三、《网上企业资质认定条例》(建议稿)及其说明	136
第一章 总则	136
第二章 资质认定机构	139

第三章 资质认定程序	142
第四章 资质认定方法	147
第五章 资质认定的等级界定	148
第六章 资质认定的效力	14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1
第八章 附则	152
第七部分 热点专题之三——电子签名	154
一、电子签名概况	154
二、电子签名法（建议稿）	156
第一章 总则	156
第二章 电子签名的成立与确认	156
第三章 电子签名的效力	158
第四章 有关电子签名的义务	15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62
第六章 附则	163
第八部分 热点专题之四——电子票据	165
一、电子票据概况	165
二、电子票据法（建议稿）	167
第一章 总则	167
第二章 各当事方的义务	169
第三章 电子支付的完成	177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78
第五章 附则	178
第九部分 广东省电子商务安全认证管理办法 （建议稿）	180
第一章 总则	180
第二章 安全认证管理	181
第三章 价格、商标和服务	181
第四章 罚则	182

附录 国内外电子商务法规文献汇编	184
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节选)	184
附录二 美国全球电子商务政策框架(1997)	191
附录三 新加坡电子交易法案摘要(1998)	209
附录四 全球电子商务行动计划(1998)	221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 暂行规定	246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49
附录七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252
附录八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254
附录九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259
附录十 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	263
附录十一 电子商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 征求意见稿)	268
附录十二 地方法规	27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网络广告经营资格进行规范的 通告	27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上经营行为登记备案的通告	272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利用电子邮件发送商业信息的 行为进行规范的通告	273
上海市电子商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数字证书部分)	274
参考文献	277
后记	279

第一部分 电子商务发展概述

电子商务作为一个新事物，人们希望对其所产生的后果以及所引发的风险有一个清楚的认识。要达到这一目标，就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法律规则体系。在这种体系的基础上，人们可以充分预见通过这种电子商务方式从事商务活动的行为及后果的有效性、法律效力和可强制执行性，这样才能有助于人们树立对电子商务的信心，从而吸引更多的企业和个人加入其中，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的繁荣发展。但这种法律体系的建立，首先应该充分考虑电子商务的自身特点，还要兼顾现有的传统商务。因而，如何在现有的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发展和完善调整电子商务的法律规则，使新规则同旧规则之间能够形成和谐的统一体，已成为当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这里先对电子商务领域作一初步的探讨。

一、电子商务的内涵及特点

1. 电子商务的内涵

电子商务的概念是近一两年才在国内外流行的，但是它的发展并不是这一两年才开始的。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电子数据交换（EDI）和电子资金传送（EFT）作为企业间电子商务应用系统的雏形，已经出现。但对于电子商务的概念则是众说纷纭。

一些人认为，电子商务是从售前服务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全部实现电子化和自动化；也有人认为，电子商务是一种在商业运作过程中实现无纸化、直接化的操作；更多的人认为，电子商

务就是利用电子手段的购物活动，或者说是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的购物活动；还有人认为，电子商务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电子商务也称作电子交易（E-commerce），主要是指利用 Web 提供的通信手段在网上进行的商业贸易活动。而广义的电子商务则指包括电子交易在内的利用 Web 进行的全部商务活动，亦称作电子商业（E-business），如市场分析、客户管理、资源调配、企业决策等。

对于电子商务的定义，上述内容各异的说法时常会令希望了解这一新生事物的人们无所适从。实际上，电子商务并不神秘。它在全球各地，包括中国在内，已经有着许多成功的实践，人们可以通过这些成功的实践来了解它和熟悉它。虽然社会上的人们对电子商务的概念有不同的认识，但从计算机与商业结合的角度，我们还是可以对电子商务给出一个较为科学的定义的。

我们认为：所谓电子商务就是指整个事务活动和贸易活动的电子化。它将信息网络、金融网、物流网络结合起来，把事务活动和贸易活动中发生关系的各方有机地联系起来，使得信息流、资金流、实物流迅速流动，极大地方便了各种事务活动和贸易活动。电子商务的重要角色由客户和商家担当，他们的联系枢纽由网上交易中介完成，认证中心（CA）负责交易的安全认证及监管，银行、金融机构负责资金流通。

归纳起来，我们所谈及的电子商务，是指在全球各地广泛的商业贸易活动中，通过信息化网络所进行并完成的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这种电子商务活动从其产生之时起至今，正在显著地改变着人们长期以来习以为常的各种传统贸易活动的内容和形式。

2. 电子商务的基本特点

电子商务是一个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全球商务活动的动态发

展过程。现代信息技术是指计算机及其相关的通信手段。电子商务的实施必须依赖这些现代信息技术，这种密不可分的联系也使电子商务具有一些与传统商务不同的特征。

电子商务的发展历程，最初是以一个大型企业（主要是国际性的跨国企业）在其内部的各个组成部分，或者是以一些贸易商之间建立的有着固定联系的网络为基础，以一种固定的标准来传送商务信息，从而开展各项商务活动。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普及的速度和广度都相当之快，使原先封闭式的网络越来越趋向开放，特别是像互联网这样的全球性开放网络的建立，使原先封闭式网络中的固定的商务对象被不固定的各类消费群体所替代，各种各样面向社会大众的商务活动的电子化进程也日益加快。这些变化在赋予电子商务新的活力的同时，也给电子商务增加了新特点。

1) 无纸化 电子商务通过电子信息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和现代通信技术使得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借助电子方式进行联系，从事交易活动。整个过程中不需要任何文书、单证等纸质工具的传输。

2) 网络化 电子商务所依赖的各项技术中最重要的是网络互联技术，以电子商务形式进行的交易和商务活动必定要涉及到某种网络。目前，世界上应用范围最广，参与人数最多的是国际互联网，该网络还将进一步改造升级，拓展其带宽，以使网络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不同需要，而未来的世界范围的电子商务活动将在此基础上展开。

3) 信息传输的实时性和交互性 这是指电子商务的当事各方在网络上交换信息时，就如同生活中面对面的交谈一样，表达信息的一方与接收信息的一方几乎是同时的；这就不同于通过信函进行的信息交流。一方面，信息的提供者在发布信息的同时，可以及时收集信息获取者的信息；另一方面，信息获取者在收集

信息的同时,也可以对信息提供者的信息进行选择性的接收。因而,以这种方式进行的信息交流是双向互动的,不同于广播电视等媒介单向的信息传播。

4) 开放性 电子商务主要是同信息网络联系在一起。互联网作为目前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雏形,也就是电子商务所主要依附的物质载体。互联网是一个开放的网络,它将世界上不同的网络连接在一起,任何人在任何时候,只要具备了一定技术手段,就可以让信息进入互联网,这不同于 EDI。互联网所要求的技术是简单的,而且超级文本软件及相应的浏览器使得在互联网中的文件并不需要固定遵守某种单一的标准。这使得商人和消费者们可以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在任何时间相互联系,进行交易。而且,这些交易中的大部分可以在瞬间完成,订货、付款,甚至交货。例如音像制品、软件等数字的产品都可以在网络中进行交易,就好像我们在商场中购物一样,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即时结算。

5) 全球性 互联网是一个全球性的公共网络,世界上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可以访问在互联网上某个主机上的网址,获取上面的信息,并且通过这些网址进行电子商务活动。

此外,电子商务是一个资源丰富的信息库,它能够实时地为用户提供各类商品的供应量、需求量、发展状况及买卖双方的详细情况,从而使厂商能够更方便地研究市场,更准确地了解市场和把握市场。而且,电子商务还是厂商进行广告宣传的好渠道,全球性的因特网络使电子商务网络上的广告传播最广、费用最低。

二、电子商务的类型及其应用

按照是否有支付发生,电子商务可以分为电子事务处理和电

子贸易处理。前者的应用如网上报税、网上办公等，后者应用如网上购物、网上交费等。

此外，按照交易对象分类，电子商务可以分为四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企业与个人（即 B-C）之间的电子商务。它类似于联机服务中进行的商品买卖，是利用计算机网络使个人直接参与经济活动的高级形式。这种形式基本等同于电子化的零售，它随着万维网（WWW）的出现迅速地发展起来。目前，在因特网上遍布各种类型的商业中心，提供从鲜花、书籍到计算机、汽车等各种消费商品和服务。

第二种类型是非特定企业间（即 B-B）的电子商务。它是在开放的网络中对每笔交易寻找最佳伙伴，并与伙伴进行从定购到结算的全部交易行为。这里，虽说是非特定多数，但由于加入该网络的只限于需要这些商品的企业，可以设想是限于某一行业的企业。不过，它不以持续交易为前提，不同于下述第三类的电子商务。

第三种类型是特定企业间（即 B-B）的电子商务。它是在过去一直有交易关系或者今后一定要继续进行交易的企业间，为了相同的经济利益，共同进行的设计、开发或全面进行市场及库存管理而利用的信息网络。企业可以使用网络向供应商订货、接收发票和付款。电子商务在这方面已经有了多年运作历史，使用得也很好，特别是通过专用网络或增值网络上运行的电子数据交换（EDI）。

第四种类型是企业与政府（即 B-G）方面的电子商务。这种商务活动覆盖企业与政府组织间的各项事务。例如，在美国，政府采购清单可以通过因特网发布，公司可以以电子化方式回应。同样，在公司税的征收上，政府也可以通过电子交换方式来完成。目前我国在这方面应用还很少，但随着政府利用自己的行为去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一定会迅速增长的。美国政府就已经宣